

申请 2027/28 学年「幼稚园入学注册证」 / 「幼稚园入学许可书」 常见问题

(A) [申请「幼稚园入学注册证」文件](#)

1. 家长如何为儿童申请入读参加教育局「幼稚园教育计划」（下称「计划」）的幼稚园幼儿班（K1）？

家长如欲为儿童申请入读参加「计划」的幼稚园幼儿班（K1），须于入学前向教育局申请「幼稚园入学注册证」（下称「注册证」）。如儿童可于本港接受教育但不符合资格接受「计划」资助，本局会为有关儿童发出「幼稚园入学许可书」（下称「入学许可书」），以作注册入学之用。所有参加「计划」的幼稚园，只接受持有有效注册文件（即「注册证」或「入学许可书」）的儿童入读。

2. 问：「注册证」 / 「入学许可书」的一般有效期是多长？

答：在一般情况下，教育局会向合格的儿童发出一张有效期涵盖整个学前教育阶段（最长为三年）的注册文件。

3. 问：申请「注册证」 / 「入学许可书」需要多长时间？

答：于收到申请及获提供全部所需的资料及文件后，教育局一般需时六至八个星期完成处理有关申请及向合格接受「计划」资助的申请人发出「注册证」 / 「入学许可书」。

(B) [获发「注册证」的资格](#)

4. 问：「注册证」 / 「入学许可书」的申请条件是甚么？

答：合资格获发「注册证」的儿童必须是香港居民，拥有香港居留权、入境权或不附带任何逗留条件（逗留期限除外）的有效香港居留许可。若儿童不符合资格申请「注册证」，但可于本港接受教育，教育局会为有关儿童发出「入学许可书」。儿童可凭「入学许可书」注册并入读参加「计划」的幼稚园，惟其家长须按注册入读之幼稚园的收费证明书缴付扣减「计划」资助前的全额学费。

若儿童以旅游签证 / 双程通行证留港，并不符合资格申请「注册证」或「入学许可书」。

在 2027/28 学年入读幼稚园幼儿班（K1）的儿童必须在 2024 年 12 月 31 日或之前出生。

5. 问： 在香港出生的儿童，若其父或母是持旅游签证来港，是否合资格获发「注册证」？

答： 合资格获发「注册证」的儿童必须是香港居民，拥有香港居留权、入境权或不附带任何逗留条件（逗留期限除外）的有效香港居留许可。在港出生的儿童，若持有的香港出生证明书上「香港永久居民身份」一栏显示为「经已确定」（Established）或持有有效的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证，即使父母并非香港居民（例如是内地人士），他们均可获发「注册证」。换言之，只要儿童的香港永久居民身份被确定，他们都符合资格获发「注册证」。

另一方面，假如儿童的香港出生证明书上「香港永久居民身份」一栏显示为「未经确定」（Not Established），通常这些儿童是获准暂留香港，他们获准暂留香港的时间大都与父母获批准留港的时间相同。在此情况下，儿童父母的来港签证必须是旅游签证 / 双程通行证以外的签证，儿童才可获发「注册证」。

6. 问： 在香港出生的儿童，而其父母是持内地发出身份证明文件，是否合资格获发「注册证」？

答： 若儿童是在香港出生、持有的香港出生证明书上「香港永久居民身份」一栏显示为「经已确定」（Established）并符合申请「注册证」的年龄要求，即使他的父母是持内地身份证明文件的人士，他仍可获发「注册证」。请注意，若儿童和家长均在内地居住，建议家长以电子方式于网上递交「注册证」的申请，本局会将申请结果以电邮发送给家长。若家长以纸本表格申请「注册证」，本局会以邮寄方式通知家长申请结果。因此，为免延误本局通知家长申请结果，家长需提供一个香港通讯地址。

7. 问： 非华语儿童是否合资格获发「注册证」？

答： 只要儿童是香港居民、拥有香港居留权、入境权或不附带任何逗留条件（逗留期限除外）的有效香港居留许可并符合申请「注册证」的年龄要求，不论儿童的母语是否中文，均可合资格获发「注册证」。

(C) [参加「计划」的幼稚园学费](#)

8. 问： 儿童入读参加「计划」的幼稚园，是否需要缴付学费？

答：若参加「计划」的幼稚园在获得政府资助后仍获批准收取学费，家长应按教育局发给幼稚园的「收费证明书」内列明的收费以分期交费的方式支付有关学费。幼稚园须将「收费证明书」展示于校内的当眼位置。

若幼稚园在获得政府资助后没有获批准收取学费，家长将不用缴交学费。

9. 问：持「入学许可书」入读参加「计划」幼稚园的儿童，是否需要缴付学费？

答：家长须按注册入读之幼稚园的收费证明书缴付扣减「计划」资助前的全额学费。

10. 问：入读参加「计划」幼稚园的学童如整月缺课，家长在学童缺课当月是否需要缴付学费？

答：就读参加「计划」的幼稚园的合资格学生必须在幼稚园的上课月份上课，幼稚园才可获发该月的资助。

一般而言，如学童整月缺课（即缺席某月的所有上课日），教育局不会发放该学童该月的资助；而家长须向学童就读的幼稚园缴交其「收费证明书」上扣减「计划」资助前的该月学费（即全额学费）。

如有特殊情况（例如因病而整月缺席），在家长向幼稚园提供充分的理据和有效的证明文件（必须包括该月的所有上课日）后，幼稚园可向教育局提出申请发放该月资助，本局会按个别情况考虑酌情处理。但如学童整月缺课涉及旅游的因素，这类个案一律不作考虑。

(D) 有关申请表格

11. 问：家长可以怎样为儿童向教育局申请「注册证」或「入学许可书」？

答：我们鼓励家长透过「智方便」流动应用程序递交「注册证」的申请表格。家长亦可浏览教育局网页（<https://eform.cefs.gov.hk/form/edb005/sc/>），在网上直接填写及递交申请表格。如有需要，家长可在教育局网页（<https://www.edb.gov.hk/applyRC/sc/>）下载表格及有关资料，或从各区民政事务处、教育局区域教育服务处索取。

12. 问：「注册证」申请表格是否有注明家长希望儿童入读幼稚园的入学年份？

答：有。每年 9 月份起上载 / 派发的「注册证」申请表格是给家长为儿童申请下学年度入读 K1。家长应注意申请表格第一页上方所注明的入学年份而使

用正确的申请表格。如儿童需即时入读幼稚园，可于表格内第二部分「申请儿童资料」的 1.f / 2.f 项，选择本学年（例如，申请表格是入读 2027/28 学年 K1，若儿童须于本学年（即 2026/27 学年）报读幼稚园，请于 1.f / 2.f 项选择 2026/27 学年）。请注意，如家长为儿童报读 2026/27 学年，不可使用往年的「注册证」申请表格。否则，本局将会要求家长重新填写及递交表格。

(E) 填写申请表格的注意事项

13. 问： 家长是否可以使用简体字填写「注册证」申请表格？

答： 一般而言，申请表格需以繁体字填写，以便本局将资料直接输入电脑系统。由于儿童的姓名将会被列印于「注册证」/「入学许可书」上，填写申请表格时，申请人务必根据儿童显示于有效身份证明文件上的姓名填写儿童姓名，否则可能无法在幼稚园注册。

14. 问： 如家长不是在香港居住，是否可以填报内地的住址作为家长的通讯地址？

答： 为方便通讯，家长填报的地址必须为香港地址。如果申请人不是在香港居住，请提供一个于香港作通讯用的地址。我们鼓励家长于网上申请，以便以电邮收取「注册证」/「入学许可书」。

(F) 递交申请

15. 问： 家长应在何时向教育局递交「注册证」的申请表格？

答： 教育局由每年 9 月 1 日起全年接受「注册证」的申请，并会适时将有关申请表格及各项详情上载本局网页。由于「注册证」会用作 2027/28 学年 K1 注册留位之用，因此家长如欲为其子女申请在 2027/28 学年入读幼稚园 K1 班，便须于 2026 年 9 月至 11 月期间向教育局申请「注册证」。于收到申请及获提供全部所需的资料及文件后，教育局一般需时六至八个星期完成处理有关申请及通过电邮或邮寄方式按儿童的资格发出「注册证」/「入学许可书」。请注意：以传真或电邮方式递交的申请，概不受理。

16. 问： 家长可使用甚么方法向教育局递交「注册证」的申请表格？

答： 教育局鼓励申请人透过「智方便+」递交申请（并进行数码签署）。如所需申请文件齐备，在一般情况下，透过「智方便+」递交的申请会较其他申请更快完成，而网上申请（网址：<https://eform.cefs.gov.hk/form/edb005/sc/>）会比纸本申请更快完成。此外，申请人可透过「智方便」随时查阅申请进度，详

情请浏览「智方便」专题网站 (<https://www.iamsmart.gov.hk/sc/>)。

若家长选择使用纸本表格申请，可将填妥的申请表格连同有关证明文件副本寄往「香港湾仔邮政局邮政信箱 23179 号」，或于投放时间内（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 8:30 至下午 6:00；星期六、日及公众假期休息）投入教育局的收集箱内（地址：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 213 号胡忠大厦 14 楼）。

17. 问： 如何使用「智方便+」数码签署申请？

答： 智方便数码签署只适用于已登记「智方便+」的申请人。申请人可以选择直接登记「智方便+」或从已有的「智方便」升级至「智方便+」。登记 / 升级方式可参阅「智方便」网页（网址：<https://www.iamsmart.gov.hk/sc/reg.html>）。

如申请人希望以「智方便+」数码签署申请，可于网上申请签署部分点选“以「智方便+」 / 电子证书档案签署”并按「以智方便继续」绿色按钮，然后使用登记了「智方便+」的流动电话进行认证即可完成数码签署。完成数码签署后请谨记返回申请页面按「递交」以完成递交申请程序。

18. 问： 申请「注册证」需要递交甚么证明文件？

答： 申请人应于申请「注册证」时提供香港身份证副本。若无法提供有关副本，申请人须出示其他有效的身份证明文件，如有效旅行证件副本或其他地区签发的居民身份证副本。

若儿童是在香港出生，申请人应提供儿童的香港出生证明书副本。如出生证明书中「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一栏显示其「**经已确定**」，便毋须再提供其他证明文件。

如未能提供儿童的香港出生证明书，或儿童的出生证明书中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一栏显示其「**未经确定**」，家长除了须要提供香港出生证明书副本（如适用）外，还须提供儿童以下其中一类证明文件副本：

1. 香港特别行政区回港证；
2. 香港特别行政区签证身份书（第一至三页）；
3. 香港特别行政区护照；
4. 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证；
5. 单程通行证以及香港特别行政区签证身份书；
6. 香港居留许可证 (ID235B)；或
7.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签发的入境许可证，或由其他国家/地区签发的有效旅游证件，并获不附带任何条件(逗留期限除外)的有效香港居留许可。

若儿童所持的身份证明文件属上述第(6)或(7)类，申请人及儿童必须同时向教育局出示其有效旅游证件的副本（包括持证人资料页、由入境事务处在有关人士的旅游证件上最近期签发的电子签证或贴附在证件上的签证标记之页，以及由入境事务处签发显示申请人及儿童仍然有效的合法逗留期限的「批准逗留」盖印之页或入境标签）。请注意，儿童所获发的「注册文件」的有效期为他／她获准逗留期限届满为止。

19. 问： 家长如于网上递交电子表格申请「注册证」但未能以「智方便+」／电子证书档案签署，应怎样递交已签署的「承诺及声明」？

答： 家长如于网上递交电子表格申请「注册证」但未能以「智方便+」／电子证书档案签署「承诺及声明」，在完成递交程序后应列印／下载系统页面所显示的「递交电子表格确认通知书」及「承诺及声明」，并于递交网上申请后的十个工作日内将已签署的「承诺及声明」正本邮寄至教育局幼稚园行政二组（地址：香港湾仔邮政局邮政信箱 23179 号），以便本局处理有关申请。

20. 问： 家长怎样得知已成功递交「注册证」的申请？

答： 教育局会在收到申请后以下列其中一种方式确认收妥申请：

电子申请：

- 若申请人透过「智方便」流动應用程式或于网上经电子表格递交申请，电脑系统会于申请完成后以电邮方式发送「确认通知书」及申请参考编号予申请人。

纸本申请：

- 若申请人于申请表格上填报本地流动电话号码，教育局会在十个工作日内以短讯形式向申请人发出「申请确认通知」；或
- 若申请人未有提供本地流动电话号码，教育局则会在十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邮寄确认通知给申请人。

申请人亦可透过「智方便」應用程式查看申请状况。登记成为「智方便」用户及提供使用者授权后，可在「个人助理」页面内的「申请进度」，查看申请状况。有关使用「智方便」内的「个人助理」及如何提供使用者授权，请参阅「智方便」网页（网址：<https://www.iamsmart.gov.hk/sc/nhp.html#tab11C>）。

如申请人欲查询已递交的申请，在寄出申请表格后两星期仍未收到教育局发出的确认通知，可于办公时间内致电教育局热线 3540 6808 / 3540 6811；非华语儿童家长可致电教育局热线 2892 6676（办公时间：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 8:30 至下午 1:00，下午 2:00 至 6:00，星期六、日及公众假期休息），并提供该申请参考编号和递交日期及时间以便跟进。

21. 问： 若儿童的父母为同一名儿童递交超过一份「注册证」申请，教育局会怎样处理？

答： 在任何情况下，教育局只会接受一位家长（即父 / 母 / 监护人）为每一名合资格儿童提交一份「注册证」申请。在递交申请前，家长须与其伴侣 / 配偶（包括已分居 / 合法离婚的前配偶）及其他监护人（如适用）达成协议，由其中一位为儿童申请「注册证」或「入学许可书」。如申请人或其他相关人士为同一名儿童重复递交申请，该重复申请将不获处理。

22. 问： 监护人可否代表父母为儿童递交「注册证」申请？

答： 在特殊情况下，如父母未能亲自为儿童申请「注册证」，监护人可代表父母为儿童递交「注册证」申请。监护人应在「注册证」申请表注明与儿童的关系，同时提供儿童父 / 母的身份证明文件副本及授权书正本。若申请人未能提供有关文件，而儿童现由申请人监护，请提供相关证明以核实监护人身份。

23. 问： 家长在递交「注册证」申请表格后如想更新资料（例如：住址或香港通讯地址）应如何处理？

答： 家长应尽快联络教育局幼稚园行政 2 组，并于办公时间内致电热线：3540 6808 / 3540 6811；非华语儿童家长可致电热线 2892 6676 通知有关更改及以书面通知所需更改之项目。

24. 问： 在「注册证」 / 「入学许可书」的有效期内，若家长想为儿童更改个人资料（例如：姓名），家长应如何处理？

答： 如家长想为儿童更改个人资料（例如：姓名），须以电子表格（<https://eform.cefs.gov.hk/form/edb037/sc/>）于网页填写或递交表格（EDB198）（重发幼稚园入学注册证）向教育局申请。有关表格可于本局网页（<https://www.edb.gov.hk/sc/> > 有关教育局 > 表格及通告）下载，连同有关证明文件一并递交本局，在缴交有关费用后，本局会重发「注册证」 / 「入学许可书」。

请注意：原有的「注册证」 / 「入学许可书」一经注销，不可再用作入读幼稚园的注册文件。

若儿童已注册或入学，家长须就收到新发出的「注册证」 / 「入学许可书」

通知相关的幼稚园，并让幼稚园扫描新「注册证」 / 「入学许可书」的二维码，以更新该学童资料的纪录。若家长准备为儿童转读另一幼稚园（乙校），家长须先往原校以扫描新「注册证」 / 「入学许可书」取消注册，才可以在乙校以扫描办理注册。

(G) 发放「注册证」 / 「入学许可书」

25. 问： 家长在递交「注册证」申请表格后，如文件齐全，何时可取得「注册证」 / 「入学许可书」？

答： 于收到申请及全部所需的文件后，教育局一般需要六至八个星期完成处理有关申请及按儿童的资格发出「注册证」 / 「入学许可书」。但若申请人须补交资料，教育局则需在收到相关资料后才可通知申请人有关的申请结果。

26. 问： 教育局是以何种形式发放「注册证」 / 「入学许可书」给申请人？

答： 若申请人透过「智方便+」或于网上递交申请，教育局将以电邮方式通知申请人申请结果，并按儿童的资格发送 PDF 格式的「注册证」 / 「入学许可书」；如选择以纸本填写申请表格及邮递方式递交申请，本局会将申请结果及「注册证」 / 「入学许可书」邮寄至申请人的香港通讯地址 / 住址。因此申请人必须在申请表格上提供正确的电邮地址或香港通讯地址 / 住址。倘若申请人在申请「注册证」过程当中变更其电邮地址或香港通讯地址 / 住址，请尽快通知教育局，否则「注册证」 / 「入学许可书」便无法成功电邮或邮递给申请人，而申请人最终需承担有关后果。由于「注册证」 / 「入学许可书」会直接以电邮或邮递方式发放给成功的申请人，申请人无须自行前往教育局领取「注册证」 / 「入学许可书」。

(H) 入学注册文件的使用

27. 问： 甚么是电子「注册证」？

答： 教育局已在 2025 年 6 月推出电子「注册证」。电子「注册证」附有一个加密的二维码，以便利家长为其儿童注册入读参加计划的幼稚园。有关详情请浏览教育局网页(https://www.edb.gov.hk/k1-admission_sc)。

28. 问： 儿童现时所持的是旧版「注册证」（即没有二维码），在电子「注册证」措施实施后，旧版「注册证」是否仍然有效？

答： 无论儿童的「注册证」是否附有二维码，在「注册证」所注明的有效期限内

仍然有效。

29. 问： 若儿童为首次申请「注册证」 / 「入学许可书」，并打算在 2027/28 学年入读参加「计划」的幼稚园 K1 班，儿童的「注册证」 / 「入学许可书」的有效年期为何？

答： 「注册证」 / 「入学许可书」的有效期一般为三年。若儿童合资格获发三年有效期的「注册证」 / 「入学许可书」，并打算在 2027/28 学年入读参加「计划」的幼稚园 K1 班，该注册文件的有效期则由 2027/28 学年至 2029/30 学年完结为止。

30. 问： 儿童在获发电子「注册证」 / 「入学许可书」后，家长如何处理注册手续？是否仍需提交注册文件副本给幼稚园保管？

答： 如儿童获发电子「注册证」 / 「入学许可书」，在办理注册时，家长只须让幼稚园扫描电子「注册证」 / 「入学许可书」上的二维码，便可完成注册。完成注册后，幼稚园将会向家长发出书面通知。为确保注册过程顺利，家长需注意确保二维码图像清晰可读及应提前下载电子「注册证」 / 「入学许可书」或预先截图保存二维码（例如：直接在手提电话屏幕上显示或打印在纸张上）。若学童拟在「注册证」 / 「入学许可书」有效期内转到另一所「计划」下的幼稚园，家长应到原先注册的幼稚园，让幼稚园扫描二维码以取消注册，才可向拟注册入读的幼稚园重新注册。

如儿童持有旧版「注册证」 / 「入学许可书」，在办理注册时，家长必须将正本「注册证」 / 「入学许可书」交由录取儿童的幼稚园保管。完成注册后，幼稚园会向家长发出书面通知。若学童在有效期内转到另一所「计划」下的幼稚园，家长应到原先注册的幼稚园取回「注册证」 / 「入学许可书」，并向拟注册入读的幼稚园提交该「注册证」 / 「入学许可书」。

31. 问： 儿童获发电子「注册证」 / 「入学许可书」，若家长在注册后计划为儿童转校，是否必须向原先的幼稚园取消注册？

答： 如家长在一所参加「计划」的幼稚园注册后计划为儿童转校，应到原先注册的幼稚园要求幼稚园扫描二维码以取消注册，否则家长将不能在另一所幼稚园重新注册。请注意，在取消注册后，原先注册的幼稚园便不会再为其子女保留学位。

(I) [延迟入学](#)

32. 问： 若儿童已申请了 2027/28 学年的「注册证」 / 「入学许可书」，但决定延

迟一年入读 K1，家长应怎样做？

答：如家长在申请并获发「注册证」/「入学许可书」后，发觉儿童的成长情况并不适合于 2027/28 学年入读幼稚园而决定延迟一年入读 K1，家长(原申请人)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教育局，声明注销有关儿童的「注册证」/「入学许可书」。家长可于明年 9 月重新为儿童申请新一学年「注册证」。请注意，注销的「注册证」/「入学许可书」必须未曾被儿童使用以接受资助幼稚园教育。

(J) 重读 / 延长「注册证」的有效期

33. 问：若家长想为有特殊需要的子女申请重读某一级别以致儿童需要多于三年以完成幼稚园课程，家长应怎样申请延长「注册证」的有效期？

答：个别家长或会因个人考虑（例如：学童个别情况、家庭因素、转校等）安排子女重读某一级别而延长幼稚园教育超过三年。就此，家长一般须支付扣减「计划」资助前的全额学费。在特殊情况下，家长可以书面形式向本局申请延长「注册证」的有效期。特殊情况一般是有关学童有特殊需要，并由相关注册医生或专业人士（例如：儿科专科医生、精神科医生、教育心理学家、临床心理学家等）签发的评估报告，证明该学童因此需要就读幼稚园的年期较一般的三年为长。

如学童原有的「注册证」（为期三年）已逾期，而家长决定自费安排子女接受超过三年的幼稚园教育，须向教育局申请「入学许可书」，其子女才可继续在该延长学年就读参加「计划」的幼稚园。

家长须于「注册证」到期前，适时为其子女申请延长「注册证」有效期 / 该延长学年的「入学许可书」。如就上述申请有任何查询，可致电教育局热线 3540 6808 / 3540 6811，非华语儿童家长可致电教育局热线 2892 6676（办公时间：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 8:30 至下午 1:00，下午 2:00 至 6:00，星期六、日及公众假期休息）。

34. 问：如儿童的签证逗留期限快将期满，应怎样延长「注册证」的有效期？

答：若儿童是获入境事务处准许有限期逗留香港，他获发的「注册证」/「入学许可书」的有效期，将直至他获准逗留的限期为止。若他稍后获入境事务处批准延长逗留期限，而家长亦希望继续接受「计划」的资助，家长便须以电子表格（<https://eform.cefs.gov.hk/form/edb037/sc/>）于网页填写或递交表格（EDB198）（重发幼稚园入学注册证）向教育局申请。有关表格可于本局网页（<https://www.edb.gov.hk/sc/> > 有关教育局 > 表格及通告）下载，以通知教育局幼稚园行政 2 组（邮寄地址：香港湾仔邮政局邮政信箱 23179 号）

申请延长幼稚园入学注册文件的有效期。为方便教育局重新审批儿童的资格，请提交儿童及家长的有效入境许可证（由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签发）和载有获入境事务处批准延长逗留期限的旅游证件副本（请注明申请表编号）寄回或传真至本局，以显示入境事务处已准许延长在港逗留的期限。合资格的儿童会获发一张印上已更新有效期的「注册证」。为确保资助不受影响，请家长在儿童的签证期满前向教育局申请延长「注册证」。

若儿童已注册或入学，家长须就收到新发出的「注册证」 / 「入学许可书」通知相关的幼稚园，并让幼稚园扫描新「注册证」 / 「入学许可书」的二维码，以更新该学童资料的纪录。若家长准备为儿童转读另一幼稚园（乙校），家长须先往原校以扫描新「注册证」 / 「入学许可书」取消注册，才可以在乙校以扫描办理注册。

(K) 遗失或删除「注册证」 / 「入学许可书」

35. 问：倘若遗失「注册证」 / 「入学许可书」，应如何处理？教育局会否重发「注册证」 / 「入学许可书」？

答：「注册证」 / 「入学许可书」是重要文件。申请人应妥为保存，作为注册留位之用。若学童遗失「注册证」 / 「入学许可书」，家长应立即通知教育局以注销相关「注册证」 / 「入学许可书」[教育局热线：3540 6808 / 3540 6811，非华语儿童家长可致电教育局热线 2892 6676（办公时间：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 8:30 至下午 1:00，下午 2:00 至 6:00，星期六、日及公众假期休息）或 24 小时自动电话查询系统 2891 0088]。家长（原申请人）可向教育局申请重发「注册证」 / 「入学许可书」，家长需缴交行政费用港币 125 元。家长可于网上填写电子表格（<https://eform.cefs.gov.hk/form/edb037/sc/>）或于教育局网页（<https://www.edb.gov.hk/sc/> > 有关教育局 > 表格及通告）下载有关表格(EDB198)，填妥后连同所需文件一并寄到教育局幼稚园行政 2 组（邮寄地址：香港湾仔邮政局邮政信箱 23179 号）。

请注意：遗失的「注册证」 / 「入学许可书」一经注销，即使日后寻回，亦不可再用作入读幼稚园的注册文件。

若儿童已注册或入学，家长须就收到新发出的「注册证」 / 「入学许可书」通知相关的幼稚园，并让幼稚园扫描新「注册证」 / 「入学许可书」的二维码，以更新该学童资料的纪录。若家长准备为儿童转读另一幼稚园（乙校），家长须先往原校以扫描新「注册证」 / 「入学许可书」取消注册，才可以在乙校以扫描办理注册。

(2026 年 8 月 31 日)